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641,196,938.16 元，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358,503,723.78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8,929,039.90 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857,308.20 元（含税），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06,786,348.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44%；占 2024 年度当年合并可供分配利润的 51.12%。
- 2、在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 4、2024 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786,348.10	65,000,385.80	32,500,192.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47,400.51	211,601,553.51	106,577,985.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1,196,93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86,92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008,97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4,286,926.80
现金分红比例（%）	108.6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